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，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7 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在平潭综合实验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为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同意公司在平潭综合实验区设立子公司。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：

- 1、名称：平潭实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人民币
- 3、注册地址：福建省平潭县北厝镇天山北路 3 号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1 栋 24 楼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朱向东
- 5、执行董事：朱向东
- 6、监事：陈晓莉
- 7、总经理：朱向东

8、股权结构：公司 100%持股

9、经营范围：大数据服务；数字技术服务；数据处理服务；线下数据处理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硬件销售；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；云计算设备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网络设备销售；信息安全设备销售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；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；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；安全系统监控服务；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；规划设计管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上述方案均仅为初步计划，最终以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及最终工商登记为准。

（二）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编订〈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为了加强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、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规范公司处理舆情相关事项，提升公司声誉形象，公司编订了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9 日